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晨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19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原易字第6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晨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美工刀壹把、麻布袋貳個及手套壹只，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徒手竊取散置在該處工地之鋼筋5捆」之記載，應補充為「攜帶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1把，竊取散置於該處工地之鋼筋5捆」；並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原易卷第4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經查，本案被告行竊時攜帶美工刀1把，該美工刀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要屬兇器無訛；又該美工刀於行竊時雖未使用，惟其行竊時既有攜帶該物，仍成立本罪。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2 罪。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有工作能
04 力，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財物，竟竊取被害人姜智彬所管
05 領、放置於工地內之鋼筋，並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
06 足取；衡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訊問程序時均坦承犯
07 行、知所悔悟，且被告本案所竊取之鋼筋已由被害人領回，
08 犯罪所生危害有所填補；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
09 手段係以兇器為之、竊取財物之數量、價值、被告並未保有
10 犯罪所得、被害人所受損失，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
11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原易卷第47頁），被告及其辯
12 護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原易卷第47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4 示懲儆。

15 五、至被告之辯護人主張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惟被告另因
16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原簡字第71號判決判處罪刑在
17 案，被告不知警惕、重蹈覆轍再犯相同罪質之竊盜犯罪，難
18 認被告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不為緩刑之宣
19 告，應予說明。

20 六、沒收部分：

21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23 扣案之美工刀1把、麻布袋2個及手套1只（見偵卷第16頁新
24 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係被告所有且為供
25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卷第8頁反
26 面；本院原易卷第47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取之犯罪所得鋼
30 筋5捆，業據扣案後返還予被害人姜智彬，有贓物認領保管
31 單1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8頁），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01 還予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02 收。

0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4 條第1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05 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08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09 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蘇鈺婷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6419號

01 被 告 張晨偉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居新竹市○區○○路○段000巷0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揭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 罪 事 實

07 一、張晨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4月5日夜間9時
08 50分許，在新竹市東區埔頂二路190號姜智彬所任職之工地
09 內，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散置在該處工地之鋼筋5捆
10 （總重84.3公斤，價值約新臺幣674元），得手後，隨即為
11 巡邏員警當場查獲，並扣得鋼筋5捆、美工刀1把、麻布袋2
12 個及手套1只（前揭鋼筋，業已具領返還）。

13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晨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姜智彬於警詢時證訴情節相符，並有偵查
17 報告（113年4月6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
18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
19 片（含扣押物品相片）15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
20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張晨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22 器加重竊盜罪嫌（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3 罪嫌）。扣案之美工刀、麻布袋及手套，係供被告犯罪所用
24 之物且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扣
25 案之前揭鋼筋業已返還被害人姜智彬，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26 卷可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檢察官 吳 志 中